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7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就所列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公司收到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着手准备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等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条件。鉴于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费用支出刚性”的特点明显，同时公司销售区域广泛、销售规模大、产品类型及订单数量多，公司预计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对 2022 年全年业绩进行准确预计。此外，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结合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补充修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并更新申请文件，工作量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因此，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预计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

复及核查工作。

为切实稳妥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特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审核，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止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切实稳妥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